

抑制二氧化碳排放 穩定氣候變遷

摘自環保月刊 柳中明/執筆

近幾年氣候變化異常，1998 年的全球年平均氣溫為 140 年來最高溫，1999~2000 年受到太平洋反聖嬰現象影響使氣溫稍微降低，但至反聖嬰末期海洋表面溫度又再度上升，導致 2001 年的年均溫高於 1960~1999 年年均溫 0.42 度，成為 140 年來第二高溫年。世界氣象組織指出：氣溫增高會導致暴風雨、旱災發生及冰河融化，造成鄰海區的發展快速城市面臨洪水、土地侵蝕及淡水鹽化等危機。而全球氣溫不僅越來越高，上升的速度也越來越快。譬如：1990 年~2001 年中就有 9 年的平均氣溫居 40 年來最高。

近年來全球各地氣候異常現象發生頻繁，2001 年位於非洲的阿爾及利亞、莫三比克、尚比亞在春季遭洪水肆虐，索馬利亞、衣索比亞卻發生嚴重的旱災。北歐的斯勘地半島在春季時氣溫較往年低，而當時的中歐卻是大雨氾濫成災。英國 10 月份氣溫創下 350 年來最高。澳洲西北及北部陸地的降雨則愈形集中，如 Alice 地區在一月內四天降雨量高達 240 公釐，但是此地的年平均雨量卻不到 45 公釐。而在澳洲西南部的情況卻相反，Perth 區的年雨量不及往年的 37%，創下 124 年來最乾燥的紀錄。若回顧過去幾年全球各地的氣候異常事件，則尚有：1998 年起中亞與南亞乾旱頻傳；1995 年起北大西洋遭受颶風及熱帶暴風侵襲的次數比 1995 年前多；1999 年~2001 年 3 月英格蘭及威爾斯創下 236 年來最高溼度紀錄；2001 年加拿大夏季異常高溫，西伯利亞卻有百人以上凍死於酷寒的氣候中等。

氣候變遷再加上人為過度開發，則異常的降雨、乾旱、寒流等，所造成的災害損失，就會出現每年顯著遞增的現象。若再加入考慮未來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全球氣溫將持續上升，各地的氣候異常現象仍將持續出現等，則如何積極抑制人為溫室氣體的排放，以穩定全球氣候的變化，實屬克不容緩的工作。其中，當然又以抑制二氧化碳排放最為重要。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推動，在形式上啟動了提昇能源使用效率、發展再生能源等工作，在實質上也成為世界各國在降低能源成本、掌控先進技術、抑制二氧化碳與空氣污染物質排放等方面的競爭重點。

2002 年 9 月將召開地球高峰會議，世界各先進國為明確表白其在抑制二氧化碳排放方

面的努力，乃積極安排在 9 月前通過對京都議定書的認可。如：包括 15 國的歐盟在三月初通過認可，預計在 2008~2012 年間抑制排放達 1990 年水準的 92%；英國乃緊跟著宣佈認可；荷蘭則於三月初宣佈認可；日本政府為達到在 2008~2012 年間抑制排放達 1990 年水準的 94%，正努力訂定各項減量指標。現階段，不包括歐盟各國已有 47 個國家認可議定書，若日本與俄羅斯能在歐盟之後宣佈認可，則將可達到公約生效所需之 55 個國家認可與所佔排放量為主要工業國排放量的 55% 的標準，如此即使無美國參與，以抑制溫室氣體排放為重的世界科技大競賽將正式登場。

以下引用部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速報」第 27~30 期與「全球變遷通訊」第 27~32 期所整理出來的一些國際性技術發展與目標設定的資料，以提供了解國際間的努力情形，當然實際狀況不斷演進，許多發展仍在持續進行中，未來仍值得期待。

日本油業發展公司開發了一項有效的原油開採技術，此技術將會利用二氧化碳來進行原油開採。二氧化碳經工廠回收後再加壓，將其灌入原油礦床後，原油就可因此而被推擠出來。這項技術，將可提升石油採集率至 50%。以東京為基礎的日本油廠預計在 4 至 5 年內，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 Upper Zakum 油田使用這項技術。至於目前開採油田時使用的是天然氣，由於其比重較低，所以較難灌入油田中較深的區域，且其採集率只有總儲存量的 25~35%，但若使用新技術將可提升至 40~50%。因此該技術可使用在地下油田中，藉由灌入二氧化碳亦可順便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倘若此技術未來真的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油田內實施，估計一年內將可減少 1500 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可達京都議定書中要求日本減量的 15%。

世界最大的汽車製造商 - 通用汽車公司，於 2001 年 8 月 7 日正式為氫燃料電池揭開序幕。GM 公司描述所研發出之燃料電池具備清潔、無污染與二氧化碳氣體排放、安靜、極具效率之特性，非常適合用在家庭、商業與醫院作為備用電力。此燃料電池使用天然氣，極適合用在獨立於美國電力網之外的家庭與小型商店。GM 公司聲明，依據目前固定式燃料電池的發展情勢，做出產品商業化的決定仍嫌過早，預計到 2005 年時，這項產品才會具有經濟效益及商業上的可行性，但目前已有多家公司提議進行此技術商業化應用的合作。

美國 Entergy 公司宣佈將在未來 5 年內，藉由建造燃天然氣式發電廠增加 5,000 百萬千瓦電量，以抑制二氧化碳排放。目前 Entergy 公司在美國本土所生產的 17,500 百萬千瓦電量是來自於化石燃料所產生。

殼牌(Shell)公司將在未來五年內提供中國大陸近八萬戶家庭太陽能系統。殼牌再生能源

專 題

部門答應提供中國大陸西部新疆自治區高達七萬八千戶家庭太陽能系統。殼牌太陽能(shell solar)公司預期約有 10% 的市場銷售來自類似新疆的農村地區。太陽能綠洲公司將負責太陽能系統的安裝與維修服務。目前中國大陸主要的能源來自於煤礦，約佔能源總需求量的 70~75% ；而新疆在過去 10 年間已安裝完成超過一萬組太陽能系統。

斯堪地那維亞一家再生能源電力公司 - 歐洲風力 AB(Eurowind AB)的一項計畫申請案已獲得瑞典政府通過，將預計在 Lillgrund - 介於瑞典與丹麥間，建造可發電 86 百萬瓦的風力發電廠。該公司宣稱這將會是世界上最大的風力發電廠，並將供應 Malmo 該城市 15% 的電力需求。該區風速為歐洲之冠且風浪不大，非常適合作為大規模風力發電廠的廠址。此計畫已於 2001 年 11 月動工，施工期為 8 個月。待完工後，每年將可供應 300 GWh 的電量，相當於可供應兩萬戶家庭一年所需。歐洲風力公司也同時等待法國與義大利政府通過相關計畫的申請。

美國德州正在興建一座 520 百萬瓦的新廢煤(淨煤)發電廠，預期可有效降低目前生煤發電廠所帶來的空氣污染，新電廠預計在前 15 年內可將四千萬噸的廢煤轉為電力，而整座新電廠預計可燃燒一千萬噸的廢煤。既有的舊電廠為 200 百萬瓦，且每百萬單位熱能中會產生 4 磅含有二氧化硫的酸雨，而新淨煤電廠可以減低 85% 的二氧化硫量，換言之，每百萬單位熱能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會降至 0.57 磅。美國賓州也預備在 2004 年 5 月成立淨煤電廠。

此外，英國政府也確定了迫使電力供應者購買可更新能源發電機以分擔能源負荷之計畫。此計畫要求電力公司提出每年更新步驟，如電力公司須在 2003 年購買 3% 更新性能源，至 2010 年時須提升至 10.4% ，如果電力公司無法符合目標，則須繳付罰款以每小時千瓦 0.05 歐元計，或是從其他已超過購買標準的電力公司中購買剩餘額。可更新能源部分，英政府建議經由汽化及高熱分解處理估算可更新能源的能量，預計生物燃燒能可產生 20 百萬千瓦的能量以供發電使用。

挪威 Sleipner 氣體處理場的 CO₂ 佔挪威 9% ，但若要符合氣體市場品質的要求，則 Sleipner 必須減少 2.5% 的 CO₂。挪威處理 CO₂ 規定是每噸課 31 美元的稅，因此 Sleipner 經營者以不同處理方式處理 CO₂。自 1996 年起，Sleipner 每天將 2,800 噸的 CO₂ 注入 Utsira 鹽井砂岩地下蓄水層，此水層位於海底下一千公尺。換言之，每年有一百公噸的 CO₂ - 約佔挪威 CO₂ 總量的 3% 被儲藏在此。該方式是將天然氣置於 100 bar 氣壓下加入胺溶劑，使得胺中的 CO₂ 脫離而注入砂岩地下蓄水層，這種高壓處理比發電廠煙道中擷取 CO₂ 來得便宜。

在瑞典，環境當局表示：130 萬架休閒飛機及 60 萬艘舷外發動機，大多使用效能性低

註解 [u1]:

的二衝程引擎，以致於每年排放出 14,000 噸的碳氫化合物，且幾乎集中於夏季，而瑞典每年公路運輸排放量為 12 萬噸。有鑑於此，瑞典環境部宣佈將削減小型飛機、船引擎、割草機及鏈鋸等工具使用低排放烷化汽油之稅金，以減少這種具累積性碳氫化合物的污染物並鼓勵使用低排放燃料。同時，為削減溫室氣體瑞典政府提出：2002 年瑞典的二氧化碳稅將增加 15%，作為地區性氣候投入花費之支用，主要的增稅來源為一般住戶群而一般企業則免除，此外，政府提供一億八千多萬歐幣經費支持地區性氣候投資計畫。同年國內垃圾掩埋稅將增加 15%；道路燃料稅亦將隨著通貨膨脹而增加。2003 年起，提供九億瑞典幣支持削減替代性汽車燃料的稅金，同時對環境友善的汽車稅金也將降低 40%。

以上僅是將少數相關資料提出，原則上以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發展應用最受重視；次為停止老舊高污染設施，改採新穎高效率低污染設備或使用天然氣等低排汙與溫室氣體之燃料；再者為技術發展以將空氣中二氧化碳直接儲存到地底；至於稅率的調整，以經濟手段達誘導之功，乃屬政府部門常用的手段。

雖然目前人類在抑制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努力仍嫌不足，但是整個機制已在啟動，時間終將證明此項工作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二、主席：范綱智常務理事
- 三、地點：省公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79 巷 12 號 1 樓)
- 四、出席人數：7 名 (范綱智、沈修正、高正人、劉劍輝、楊基振、陳偉聖、馮逸品)。
- 五、請假：6 名 (蔡萬益、廖育英、胡思聰、康晉展、鄭作霖、林清洲)。
- 六、列席：高信福常務監事 記錄：袁玉梅
-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范綱智常務理事
案由：補選理事長。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下午六時卅分
二、地點：圓頂大飯店（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266 號）
三、主席：羅敬忠 記錄：林鈴紅

四、報告事項：

- 1、環工技師受聘營造廠之權益受損問題，目前暫獲平反。
- 2、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事宜。
- 3、「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十月一日實施。
- 4、新加入本會受聘技師有漸增趨勢。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新進會員—郭鴻信、吳志祥、紀長國、周笑平、張宏隆、劉恒昌、廖彥雄等七名技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暫停會籍會員許伯彰等一名技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加惠技師會員，便利技師對外爭取業務，本會已採購投影機一台，今擬訂使用方式及相關權責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公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建議：於單槍投影機借用契約書中，原注意事項第五點：「借用一天，費用壹仟元」，修正為「借用一天，本會會員費用壹仟元，非本會會員費用貳仟元。」其餘借用方式及相關權責辦法如契約書所述。

決議：照案通過。

佈告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100272670 號

主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業經本會會銜各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91 年 7 月 3 日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 三、機場工程。
- 四、港灣工程。
-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 八、自來水工程。
- 九、共同管道工程。
-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 十一、焚化廠工程。
-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乃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佈告欄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十三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四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十五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佈告欄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佈告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100296110 號

主旨：公告本會辦理技師法相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

技師法相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申請案件	法規依據	處理期間
技師證書(請領、補發、換發)	技師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10 天
技師執業執照(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	技師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20 天
技術顧問機構許可	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7 條	15 天
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	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8 條	20 天
技術顧問機構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1 條	10 天
技術顧問機構年度業務報告書備查	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15 天
技師訓練活動備案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 天
技師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8 條 (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15 天
技師簽證紀錄之報備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5 條	15 天

附註：1.申請書表及須知可由工程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pcc.gov.tw/index/main.asp?butt=3&mai=c3>

2.屬駁回或需補正之案件，其處理期間扣除通知之日起至陳述意見或補件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100274590 號

主旨：技師法部分條文業奉 總統 91 年 6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680 號令公布，茲檢附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修正技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者。

第七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執業執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刊登公報及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

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認可之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佈告欄

一、依第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十八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910052519 號

主旨：「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事項」業經本署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環署水字第 0910052519A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事項

- 一、本查核事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 二、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事項如下：
 - 1、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 2、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 3、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
 - 4、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 5、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 6、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 7、事業自行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規定。
 - 8、預防管理措施。
 - 9、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佈告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100299960 號

主 旨：內政部函釋有關依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得否接受技師公會指派擔任鑑定工作疑義，茲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9534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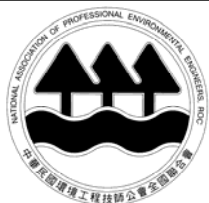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9534 號

主 旨：有關依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得否接受技師公會指派擔任鑑定工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工程企字第 0910028166-0 號函。

二、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勞工、公務員或開業之建築師任之，並不得再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又該規則第 19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是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上開規定，應為專職並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同規則第 19 條及第 43 條規定所賦予之任務。準此，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若接受技師公會指派擔任鑑定工作，雖未違反上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再依技師法第 6 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之規定，惟其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期間如因此而無法常赴工地現場，執行本規則賦予之職責，亦涉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
局版北市誌字第 1728 號
中華郵政北字第 6139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 53 期
2002 年 9 月 10 日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訊

<雙月刊>

發行人：高正人

發行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策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編輯：學術委員會

發行地址：台北市長沙街二段68號6樓 電話 (02) 23883877

網址：<http://www.tpeea.org.tw>

電子郵件：e-mail address：ass.Tpeea@msa.hinet.net

承印：六甲印刷有限公司

打字排版：六甲印刷有限公司 (02) 89520261

本 期 要 目

■ 專 題	抑制二氧化碳排放穩定氣候變遷	/柳中明	2
■ 會務報導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	/省公會	5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高市公會	7
■ 佈告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全聯會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	/全聯會	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全聯會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全聯會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全聯會	16

高信福 高信福

高信福



敬上

